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mhch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明輝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70028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流器系列型號產品規格表(JCS31070028950.odt)

主旨：貴廠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審查合格，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廠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案件申請編號10700253570)及其所附申請資料辦理。
- 二、旨揭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 (一)、廠場名稱：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 (二)、生產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23號。
 - (三)、設備項目：比流器。
 - (四)、設備中文名稱：比流器。
 - (五)、主型式及型號：CM-1RV，設備規格及性能：1 Φ 、12kV、1000-500/5A、15-7.5VA/5P20-5P20、25kA/1s、60Hz。
 - (六)、系列型式及型號：CM-1RV，設備規格及性能：詳如附件比流器系列型號產品規格表。





裝

訂

線



(七)、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士林電機廠(股)重電廠
測試實驗中心 0705096、0705095。

(八)、試驗報告依據標準：IEC 61869-2(2012)。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7年有效，貴廠欲申請
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
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五、貴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
，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比流器系列型號產品規格表

型號	相數 (ϕ)	頻率 (Hz)	比值	額定電壓 (kV)	一次電流(A)	二次電流 (A)	最大 容量負擔 (VA)	最高 準確度等級 (級)	最高 過電流強度 (kA/1s或In/1s)
CM-1RV	1	60	單比 單鐵心	12	10,15,20,25,30,35,40,50,60,70,75,80, 90,100,110,120,125,130,140,150,160, 175,180,200,220,240,250	5	15 (保護值)	5P10 5P20 10P10 10P20 (保護值)	100 In/1s
					300,350,400,450,500,550,600,630,650, 700,750,800,850,900,950,1000				25 kA/1s
			雙比 單鐵心		20-10,30-15,40-20,50-25,60-30,70-35, 80-40,100-50,120-60,140-70,150-75, 160- 80,180-90,200-100,240-120, 250-125				100 In/1s
					300-150,400-200,500-250,600-300, 700-350,800-400,900-450,1000-500				25 kA/1s

附註：1. 單比：一次電流35、70、80、90、110、120、130、140、160、175、180、220、240、350、450、550、630、650、700、800、850、

900、950A非IEC 61869-2標準一次側電流值。

2. 雙比：一次電流70-35、120-60、140-70、160-80、180-90、240-120、700-350、800-400、900-450A非IEC 61869-2標準一次側電流值。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王志升
電話：02-2772-1370#632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SWANG@moeae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40029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展延，經審查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廠114年6月3日送達之申請資料(案件申請編號1140012108B)辦理。
- 二、旨揭展延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申請人：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 (二)、廠牌：士林電機 Shihlin Electric。
 - (三)、設備項目：比流器。
 - (四)、設備名稱：比流器。
 - (五)、主型式及型號：CM-1RV，設備規格及性能：1 Φ 、12kV、1000-500/5A、15VA 5P20-7.5VA 5P20、25kA/1s、60Hz。
 - (六)、系列型式及型號：CM-1RV，設備規格及性能：詳附件系列型式型號規格表。



(七)、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重電產品測試實驗中心/0705096、0705095

(八)、試驗報告依據標準：IEC 61869-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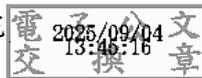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115年1月15日至118年1月14日止，
貴廠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
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變更。

五、貴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
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裝

訂

線



系列型式型號規格表

型號	相數 (Φ)	頻率 (Hz)	比值	額定電壓 (kV)	一次電流 (A)	二次電流 (A)	最大容量負擔 (VA)	最高準確度 等級 (級)	最高過電流 強度 (kA/1s 或 In/1s)
CM-1RV	1	60	單比單 鐵心	12	20,25,30,35,40,50,60,70,75,80, 90,100,110,120,125,130,140,150,160, 175,180,200,220,240,250	5	15 (保護值)	5P10 5P20 10P10 10P20 (保護值)	100In/1s
					300,350,400,450,500,550,600,630,650, 700,750,800,850,900,950,1000				25kA/1s
			雙比雙 鐵心		20-10,30-15,40-20,50-25,60-30,70-35, 80-40,100-50,120-60,140-70,150-75, 160-80,180-90,200-100,240-120, 250- 125		15-7.5 (保護值)		100In/1s
					300-150,400-200,500-250,600-300, 700-350,800-400,900-450,1000-500				25kA/1s

附註：1. 單比：一次電流35、70、80、90、110、120、130、140、160、175、180、220、240、350、450、550、630、650、700、800、850、900、950A非IEC 61869-2標準一次側電流值。

2. 雙比：一次電流70-35、120-60、140-70、160-80、180-90、240-120、700-350、800-400、900-450A非IEC 61869-2標準一次側電流值。